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有關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提出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以收購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最多116,886,645份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集成相關證券數目更新

本公告乃由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要約人有關要約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每月更新公告 (各為一份「該公告」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將透過交換其持有之部分中國集成股份支付要約之代價。

要約人獲中國集成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中國集成向根據其購股權計劃 (「中國集成購股權計劃」) 獲中國集成授予購股權 (「中國集成購股權」) 之持有人發行合共36,000,000股新中國集成股份，原因為中國集成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36,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中國集成購股權乃按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097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

因此，已發行中國集成股份總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3,750,00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增加至本公告日期的3,786,00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而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集成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中國集成購股權數目則由360,000,000份中國集成購股權減少至324,000,000份中國集成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已獲中國集成告知，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集成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注釋4）。

由於上文所述中國集成股份數目的變動，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該公告所載中國集成於要約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均將變動，載列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截止日期，中國集成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公告日期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中國集成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集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君陽獨立股東	-	-	-	-
要約人	2,462,818,000	65.68	2,462,818,000	65.05
中國集成公眾股東	<u>1,287,182,000</u>	<u>34.32</u>	<u>1,323,182,000</u>	<u>34.95</u>
總計	<u>3,750,000,000</u>	<u>100.00</u>	<u>3,786,000,000</u>	<u>100.00</u>
	緊隨要約完成後及假設全 體君陽獨立股東有效選擇 接納部分要約、概無君陽購 股權獲行使及所有君陽購 股權均交回註銷		緊隨要約完成後及假設所 有尚未行使之君陽購股權 獲行使及全體君陽獨立股 東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	
	中國集成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集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君陽獨立股東	2,020,979,146	53.38	1,992,342,620	52.62
要約人	441,838,854	11.67	470,475,380	12.43
中國集成公眾股東	<u>1,323,182,000</u>	<u>34.95</u>	<u>1,323,182,000</u>	<u>34.95</u>
總計	<u>3,786,000,000</u>	<u>100.00</u>	<u>3,786,000,000</u>	<u>100.00</u>

附註：就中國集成已發行股本而言，每20股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普通股，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生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君陽或要約人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君陽及中國集成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君陽股東、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及君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僅屬可能事項及未必會進行。此外，倘進行要約，部分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購股權要約亦須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公告並無在任何方面表示要約將告截止。

因此，君陽股東、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君陽股份、行使君陽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文集。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